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九月20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四十二）：

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：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」

前言

否定知識的價值是無知之為

常有人看我們講的這一切都是知識，並常用聖經這一句話，「**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**」，來否定我們的一切，並說這些與生命無關。他們或許願意聽上一兩次這樣的道，但要他們長時聽之思之就退避三舍，不以為然。然我要問，知基督，得著基督的知識難道不重要嗎？將基督的道豐富地藏於心中的人是有災禍的嗎？人有一個自我防衛機制，當自己不能時，便否定與攻擊那能的人。

作牧師傳道的，不知且不會傳基督，那是說不過去的。但，為何現在教會講台少講主耶穌基督？因為一旦開口說有關基督的事，尤其是有關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他就不知道接下來的第二句，第三句話該講什麼，站上台上數十分鐘必定顯出破綻連連。為什麼會這樣？因為他們心中沒有豐富的基督的知識，以及將這些知識融會貫通的教義系統。屬基督之真理知識與教科書上的知識有著基本的不同，後者或可經由背誦方式過關，但傳講前者的，若信仰系統不明不清，他是無法安然度過一次講台時間。所以，今日牧師傳道的態度變得與其如此，不如不講，免得自找麻煩。

一生一世

詩篇第23篇是大家耳熟的詩篇，大衛在最後第6節寫說，「**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主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**」大衛也在詩篇27:4節寫說：「有一件事，我曾求主，我仍要尋求，就是一生一世住在主的殿中，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裏求問。」（注意紅字）何謂「一生一世」？就是一生一世。主看我們無論是多老都是小子，在少年時是小子，做父老時也是小子，既是小子，那麼我們就當活到老，學到老。須知，因年歲的不同，面臨罪的挑戰也不同，驕傲的檔次也不同（參約一第2章）。這樣，基督徒一生一世都要努力學習，增長自己有關基督的知識。

無基督知識者的人生是空虛的

我們存活於世必須要有專業知識，擁有專業知識可以使我們得以溫飽；我們也必須要有生活方面的知識，有了，生活才會有序；我們也必須具備人際關係方面的知識，以期人和。然，這些知識皆是階段性，時間性。養兒育女的知識在兒女長大後即無用，夫妻相處的知識在一方過世後即無用。最不幸地是，世界的知識在天上一點用都沒有。請問，誰會在天上分享如何進行半導體製程，如何解答科學難題，如何炒菜，如何駕馭機器？我們活在地時，賺得了全世界，肚子充滿世界知識，但卻無法存留於天，那豈不等於賠上自己的性命，是一個無知的人。甚至，人到地獄時，這些知識也是沒用的，連恨人，毀人的知識技能也完全無用。

唯基督的知識是永恆的

使徒約翰勸勉父老說：「父老阿！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」，勸勉兩次，兩次都說同樣的話。為什麼？因為父老學習一生，終究必理解，認識主耶穌基督，這位從起初原有的，才是最實在的。這樣，唯有基督的知識才是實際的，永垂不朽的，因為基督在天上坐著為王。基督既是天上的王，那麼我們與祂的對話絕不會是地上的知識，而必須是屬祂的，屬天的，屬靈的知識。

基督的知識不僅可用於天，也可用於地。舉夫妻與親子關係為例：那有基督知識的人就不會因某一方不在身邊，重心依靠不再，累進的知識無用而身心大受影響。請注意，人被造在相對間，人不怕孤獨，只怕寂寞，因為寂寞時沒有了思想對象，徒有一身知識，他(她)裏面好大一部份已經處於真空狀態。然，認識主基督的人就會不一樣，他(她)的心不可能真空，因為那心所存有的知識乃是從死裏復活，永坐於天上寶座之主基督的知識，那是永恆的，不變的。

耶穌在路加福音第16章稱讚一位不義的僕人常使我們不解，沒有一個文化會主動稱讚這樣的僕人，故意短少主人的資產。耶穌這比喻中的重點在於這僕人為他的將來早做打算，他這等危機意識正是我們當學習的。是故，趁我們有機會為將來做準備時，快做準備，待我們將來見他面時好有資產(即有他的知識)見他。

再題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

現今的傳福音只知基督必須受害的次要原因

今日教會受到世俗主義那將人放在一切事的中心的影響而，傳講基督福音時，重點多放在我們的救贖，單單地強調基督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雖沒錯，但這卻不是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，而是次要原因。次要原因因是次要的，故不能沒有主要原因作為撐托，支柱，基礎，否則就不能百分之百地安穩於已蒙救贖的事實。到最後，我們只能不斷地喃喃自語，自我安慰地說，上帝救贖了我。以次要原因掛帥，反將信心放在我們的自信上。但是，當我們分清楚基督受害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之後，情況就完全不同，以上的不安立即消逝不見。

在此提醒一句，說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，並不表示次要原因是不重要的，而是強調其中的關聯性。

基督受害的必須性，即論及其受害之主要原因，乃因他是道成肉身的主。基督是道，這道乃是與上帝從永恆到永恆同在的道，這道就是上帝，故這道必然有與父上帝同等的榮耀。然，當基督成了肉身之後，他在世的形像是奴僕的形像，而不是上帝的形像，保羅說：「**他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**」(腓2:6-7) (注意紅字)

請大家注意，保羅說的是奴僕，而不是奴隸。奴僕的意思是，基督大可差遣人來傳上帝的旨意，但他自己卻成為人，親自來傳上帝的旨意。上帝的僕人乃是傳上帝意旨的人，現在，上帝的兒子親自做上帝的僕人，親口傳上帝的意旨。所以，基督徒不要誤會上帝僕人的工作，他們不是基督徒的僕人，受基督徒的指使吆喝。

保羅又說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**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**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(羅8:3)(注意紅字) 所以，道成肉身的顯著性在於，這位上帝的羔羊(約1:36)，上帝的僕人(徒3:13, 26)，且是聖僕(徒4:27,29)，取了一個可承擔罪的罪身，「**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**」(來3:14)。當上帝的時候滿足，基督承擔了罪之後，那罪身的形狀是異常醜陋的。受羅馬鞭打過的身體豈有榮耀可言，受鞭傷之後的身體就是醜陋，而醜陋形狀的罪身與榮耀一點關係都沒有。

基督的禱告：「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。」(約17:1) 然，基督在這等醜陋之罪身形狀時，他是不可能得著榮耀的，而基督要得著與父原有的榮耀的唯一方法，就是這罪身當死去。基督必須受害，他必須要死，當這事成就後，他的復活，升天，最後坐在父上帝的右邊，這樣才能使我們的救贖得以穩固。

基督必須受害的次要原因

請問各位，基督是上帝，他不因受了鞭傷，且被掛在十字架上而停止為上帝。基督可使死人復活，並且他自己也說，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」(約10:18)，即他神性的能力必可療癒他的傷痕，但他為什麼沒有這樣做？原因無他，就是因為要救贖我們，「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(賽53:5) 保羅說：「基督...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...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」(羅5:8; 8:32) 與上帝同等的基督之虛己的最高峰即顯在十字架上。

在此提醒各位，上帝的愛「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」(羅8:39)，也就是說，不在主基督耶穌裏的，得不著上帝的愛，這是我們當特別注意的。

上帝救贖的旨意是在創世之前即有，還是創世之前才有？

為了肯定這主要原因是主要的，且是百分之百主要的，我們就必須繼續要問，到底上帝使基督道成肉身的意念是始於亞當墮落之後才產生的，還是這意念在世界未創立之前就有？上帝要補(罪的)破網的意念是在網破之後發生的，還是網破之前就有？身處在時間過程的人必想當然耳地，再依據自己生活經驗，認為當是亞當墮落之後，即網破之後，上帝再進行的補救措施。不幸地是，這也是大多數基督徒所認為的。請注意，上帝事後知，或事前知，(容我這麼說)決定著祂是自我啟示上帝，或不是。

請大家想一想，上帝若是在亞當墮落之後才開始思考救贖的事，那上帝裡面便存在一個未知，就是祂必須等到亞當真的犯罪了，祂才知道亞當有犯罪的可能，且真的犯罪了。這樣的上帝因無法掌握亞當的行徑，祂的全知就有缺陷。對自己全知，且自啟是自有永有的上帝，卻無法掌握被造，有限，偶存者的動向，這是矛盾，說不過去，且不合理的事。請大家記住所謂創造主，就是上帝對宇宙的知識取決於上帝對祂自己的知識，上帝既然對自己全知，必然也全知受造界的一切。因此，上帝使基督道成肉身的意念必然在世界未創立之前就有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。」(弗1:4)(注意紅字) 請各位注意，上帝知每一個人的罪跡，無一人可以逃脫。

不傳基督必須受害的教會就不在上帝的預定當中

既然，基督的道成肉身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即預定的事，那麼基督必須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也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即預定的事。既是預定，那麼受造界就不可能阻止基督受害的發生，連力量強大的魔鬼極力阻止之，也是不能。既是預定，凡阻擋這事發生的人，都是自取其辱，與撒但是一丘之貉。既是預定，基督十架就是我們的榮耀。既是預定，不傳基督必須受害的教會就不在上帝的預定當中。

基督受苦，那麼我們是否也當如此

耶穌為你我的罪而死，好使我們可入天堂門，有些人聽了之後便問，「看到主這樣的受苦而預備了道路，那麼我是否也應當學習基督的受苦呢？若須如此，那我要在靈魂或身體方面要怎樣的受苦呢？」有些人卻這樣問：「看到主已經建造好道路，那我何須受患難呢？」羅馬天主教會這樣回答，基督雖受可，但你還必須付上你那部份才得完全。但我們要問羅馬天主教徒，若我們須付

上我們那一部份，那豈不是要付上全部？基督受苦乃是無罪的狀態承受罪擔，我們受苦是因以有罪狀態受之，後者是無法滿足天堂的標準。我們的受苦是不可能是進入天堂的門票。

有人因此疑惑著，若是這樣，我們為什麼還會遭遇患難？答案是，基督雖然為我們的罪付上生命代價，除去上帝在我們身上的忿怒，為我們賺得進入天國的許可證，但是我們舊人的種種，那些罪垢罪污並沒有因信主而消除。那些讓我們倍感驚愕的隱而未見的罪，若不將這潛伏於心的罪表面化，勢必影響我們在天上的生活。基督徒苦難的價值不在於得著救贖的許可，乃是為了除去我們殘餘的墮落。